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镇江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2026—2027年度考古技工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考古技工服务。

三、人员数量：16人（附花名册），若因工作情况变化可增减服务人员。

四、服务期限：自2026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0月18日。因工作需要，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订协议。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8万元，签订合同后1年。采购预算用完或服务期满一年后自动终止本项目合同。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2、对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甲方应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3、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4、根据甲方工资标准和生产（工作）经营情况，结合考古技工服务人员提供的正常劳动，按月支付给乙方。

5、考古技工服务人员所从事产生职业危害的工种，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60号主席令】及相关配套法规执行。

6、必须执行国家关于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7、依法按时结算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的人员工资、劳务用工服务费用、雇主责任险、社会保险费等。

8、考古技工服务人员遵照执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9、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实际用工单位承担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考古技工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考古技工服务劳动者退回乙方（书面材料）：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

③严重工作失职、徇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④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考古技工服务人员本人后，可以将考古技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①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

1、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相应服务。

2、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的考古技工服务的内容告知考古技工服务人员。

3、乙方须依法为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雇主责任险；

①乙方报价时社会保险计算方式按镇江市人社局公布的最低社保基数标准计费，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不含个人须缴纳部分；

②雇主责任险据实与甲方结算，但每人每年实际缴纳雇主责任险的保额不得低于80万元。

4、收到甲方依法规定的解除或终止考古技工服务人员工作的书面通知，甲方将考古技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等手续，并按规定向甲方结算应支付给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5、考古技工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期间，发生工伤（亡）事故时，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办理申报手续。甲乙双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事故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属社会保险支付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

①办理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

②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手续；

③收到采购

④建立及管

⑤办理工伤

⑥协助处

⑦承担服

六、费用

（一）本

总预算金额(小

时双方必须签

用，劳务总费

服务费用、

务发票。本

满一年后自

当月的

其中劳务

（二）

(1)

☑乙

□预

预付

预付

(2)

和人数

月按实

同后1

(

(

乙方

七

③收到采购人支付的费用后，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的工资依法及时足额发放；

④建立及管理考古技工服务人员人事档案；

⑤办理工伤（亡）事故的认定和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等手续；

⑥协助处理劳动事故纠纷；

⑦承担服务内容的相应责任。

六、费用结算

（一）本项目成交费率为8%；总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元整，总预算金额(小写)¥2480000.00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甲方按照甲乙双方所约定的标准向乙方结算劳务费用，劳务总费用为年度劳务费用，月度劳务费为每月（当月人员工资、劳务用工服务费用、雇主责任险、社会保险费）的合价，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8万元，签订合同后1年。采购预算用完或服务期满一年后自动终止本项目合同。

当月的劳务费用=当月人员工资+劳务用工服务费用+雇主责任险+社会保险费，其中劳务用工服务费=按当月人员工资*8%（成交费率）；

（二）本项目服务费用的支付：

（1）预付款

☑乙方主动放弃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本项目服务费用采用实际用工结算制，根据甲方需求按照实际使用岗位和人数按月结算费用；如有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付款时扣回。合同剩余尾款每月按实际支付费用（根据资金拨付情况）。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48万元，签订合同后1年。采购预算用完或服务期满一年后自动终止本项目合同。

（三）其它发生的规定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按实结算。

（四）如因招标出现合同空窗期（自2026年6月起至2027年10月），由乙方协助甲方结清空窗期内所产生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收到甲方为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工资、雇主责任险的费用，未及时向当地经办机构缴纳和考古技工服务人员发放的，造成的争议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未按考古技工服务协议之规定，及时结算给乙方的各项社会保险、工资费用、劳务用工服务费用、雇主责任险等造成的争议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所发生费用的。

（四）乙方与考古技工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未满，甲方因体制改革、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组织结构调整等原因需解除、终止本协议或将考古技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承担应支付给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在使用考古技工服务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侵害考古技工服务人员合法利益的，应当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六）乙方与考古技工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未满，因甲方原因违法将考古技工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从而导致乙方与劳动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全额承担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予以承担。

（七）乙方须按承诺为甲方提供响应服务，并指定专人负责甲方的所有考古技工服务相关工作。超过承诺的响应时间未响应的，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元整。

（八）甲方有权随时抽查考勤设备后台原始记录、人工复核纸质台账，乙方不能提供全部考勤资料，拒不配合或考勤资料造假的，视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承担。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形成文字材料，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如不能达成协议，双方则有权利向相关法律部门申诉。

九、其他

（一）乙方与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书可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二）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告之考古技工服务人员的各项管理制度可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三）本协议期内，国家或政府出台的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附件，作为补充协议。

（五）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书经双方单位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　　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日